附件1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流程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同时须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申请（四川学生资助网网址：[https://www.scxszz.cn/）,](https://www.scxszz.cn/%EF%BC%89%2C%E3%80%82) 现将我校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严格按照《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附件1）开展困难认定工作。

二、操作要求

（一）学生登陆网址：四川学生资助网，点击“四川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含困难生）在线申请”进入申请。

2023级学生：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

1.登录系统后，先进行信息维护，银行卡填写本人的银行卡号。

2.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所有信息。

2021、2022级学生：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密码忘记请联系班级辅导员进行重置）。

（二）各二级学院上报学校审核

注意在系统审核通过后，一定要点“上报”按钮，才能提交到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三、几个注意事项

1.学生认真如实填写纸质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一并提交给辅导员处。

2.系统中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其中：家庭人口数、家庭月总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三项数据必须合理，即：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月总收入÷家庭人口数×12）和“家庭困难信息”（如：是建档立卡家庭要在信息中如实体现），须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内容一致。

3.辅导员审核时，一定要核实学生填写信息是否准确一致，同时注意困难级别的选择，要和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的等级一致。

4.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城乡低保学生”，下同）、特困供养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5.各班级和各二级学院务必做好此次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档案的留存工作，留存内容为：

（1）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

A.评议小组成员组建的公示、成立名单；

B.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记录；

C.申请人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申请人为单位，按评议名单顺序依次排序）。

（2）院（系）工作组

A.组建院（系）认定工作机构成立材料；

B.认定工作组会议记录（纪要）；

C.审议通过认定名单、公示及公示情况记录等。

特别强调：按照川教函〔2019〕473号文件要求，学生个人申请等材料的扫描件须永久保存，纸质件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2年。